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商定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审阅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意见。

(二)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汇报年审工作进展情况；

2. 再次审阅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

(三)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半年度报告编辑完成后，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 2015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一)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审计机构进场工作前，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年审会计师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审计计划，我们与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并协商确定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提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审定。

(二)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见面会，此次会议我们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并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等资料；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会议对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形成了书面意见，我们认为：在前期年报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年审注册会计师要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继续开展审计工作。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审计业务约定书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 2014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费为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经审核，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聘用条款对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双方的责任与义

务、审计收费等条款作了明确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要求，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需要。

按照要求审计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情况，并介绍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要求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张克东： 张克东 曹春晓： 曹春晓 万学国： 万学国

霍学杰： 霍学杰 雷让岐： 雷让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